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身心門診補助要點

114年6月1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# 一、訂定目的:

為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維持身心健康,減輕其因精神科/身心科或成癮防治科門診就醫所衍生之經濟負擔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:

本校在學學生,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經專業人員診斷具有身心症狀,影響其學習、 校園或社會適應,需接受精神醫療或治療服務者。

- (一)當學期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。
- (二) 當學期或次一學期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學生。
- (三) 其他經學生事務處專案認定有經濟困難者。
- (四)若經確認涉及性別或霸凌案件者不列入補助對象。

# 三、補助範圍與金額:

- (一)補助範圍:補助限一般門診與本校社區諮商中心之學生公益諮商方案,不包含自費 心理諮商、急診與行政書件。
- (二)補助金額:實支實付,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,000元,每年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1萬元。

#### 四、申請期限:

- (一)學生應於門診就醫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截止日:畢業生為該學期最後一個月,休退學學生為生效日當月。

### 五、申請程序:

備妥以下文件,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: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就醫收據正本或影本(影本須加蓋醫療機構戳章)。
- (三)診斷證明書。
- (四)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經濟不利相關證明文件:
  - 1. 本國學生應檢附政府核發證明。

2. 外籍生應檢附其當地政府開立之父母財務證明,並經駐外單位驗證,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。

# 六、審查機制:

- (一)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(一)款或第(二)款者,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後,逕予核發補助。
- (二)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款者,須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評估後核定補助。

專案會議成員包括:學務長(召集人)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健康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專責導師室主任。

# 七、經費來源:

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